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 中岩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阶段。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被告。
3. 涉案金额：2,125,396.44 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案件材料。赵亚丹与北京场道、公司、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京

0111 民初 14642 号，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案件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赵亚丹。
2. 被告一：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B 座 509 室；
法定代表人：柴俊虎。
3. 被告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俊。
4. 被告三：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下庄村；
法定代表人：崔宝利。

（二）诉讼机构情况

1.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0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3 月 12 日，被告三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就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下庄村永久避险安置房工程室外工程项目向被告一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2016 年 3 月 14 日，被告三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与被告一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房山大石窝镇下庄村永久避险安置房工程室外工程合同书》,约定被告一承包上述工程消防管线、弱电安装、监控系统等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工程价款 3,654,786.07 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组织人力、物力(材料、机械设备)、资金投入(材料购置、人员工资开支、劳务费、农民工工资)进场施工,对工程进行管理,原告按照被告一与被告三签订的合同施工范围和要求,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2018 年 12 月 18 日,案涉工程结算金额 3,125,396.44 元,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大石窝镇下庄村永久避险安置房工程室外工程结算审核签证报告》,审核签证结果为报审工程造价 3,631,249.71 元,审核后工程造价 3,125,396.44 元,审减 505,853.27 元。

2018 年 10 月 12 日,被告一以支票方式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0 万元,尚欠工程款 2,125,396.44 元。原告多次催要工程款,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被告逾期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被告一系法人独资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 100%持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三系案涉工程发包方,案涉工程实际由原告施工,原告为实际施工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被告三应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案涉工程所在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根据民事诉讼

法规定，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2,125,396.44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125,396.4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

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重大诉

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 年 6 月	新疆高海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2	2021 年 10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仓市人民法院	1,275.9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63.52 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正在执行中
3	2022 年 2 月	PENSTON 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 (反申索被申请人)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反申索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国际仲裁中	申索： 26,353.64 反申索： 84,176.55 (详见注 1)	利息和费用裁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心)		
4	2022 年 5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397.6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8.70 万元由原告负担。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823.61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8.05 万元，被告负担 13.62 万元；鉴定费 28.00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22 年 5 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威远县人民法院	1,339.29	原告重新起诉，现已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 1,339.29 万元，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每月月底前支付 200.00 万元，余款 339.29 万元定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付清；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 5.11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6	2022 年 6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1,617.30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470.10 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 606.74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在工程款 1,470.10 万元范围内就被告名下的《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和《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项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 12.94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0.11 万元，由被告负担 5.52 万元；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7	2022 年 7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1,042.77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苏州恒大珺睿庭 59#地块二、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737.75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606.28 万元范围内就苏州恒大珺睿庭二、三期项目工程中原被告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6.95 万元，由原告负担 0.14 万元，被告 6.81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8	2022 年 7 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朝、桂立平	追偿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89	二审已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被告支付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0.68 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2.49 万元、一审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49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9	2022 年 9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山西富银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恒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032.18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闵行新城 MHC10204 单元 21A-01A 地块晨鸣文化广场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00.00 万元及资金利息；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25.00 万元；案件受理费 8.37 万元，由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 0.50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2022 年 10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506.85	已调解。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 140.00 万元；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原告在上述第一项约定工程进度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5.44 万元及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1	2023 年 2 月	梁运卿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1.21	已裁决。此案件已依法拆分成 20 个案件，均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共计 2,987.57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共计 101.12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共计 46.42 万元、反请求仲裁费 2.07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保全费共计 2.02 万元。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前述 20 个案件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均已被受理。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述案件的不予执行申请书，均已被驳回。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2023 年 4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郭继平、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03.9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郭继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03.92 万元以及利息；被告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 60.61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郭继平上述第一项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受理费为 8.20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由被告郭继平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2023 年 5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49.9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40.34 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 19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 193.74 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6.2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 77.50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 8.60 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2023 年 5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03.0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36.08 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 84.00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 90.57 万元、退还农民工工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资保证金 181.1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 181.1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 8.29 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5	2023 年 9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儋州市人民法院	1,950.75	二审阶段
16	2024 年 2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64.16	二审阶段
17	2024 年 6 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55.47	二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8	2024 年 7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萍、第三人：郭继平	婚姻家庭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485.41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09 万元由被告承担。一审判决被告应对（2023）粤 0606 民初 14082 号、（2023）粤 0606 民初 1450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郭继平对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1.59 万元，由被告张剑萍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9	2024 年 11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百色恒大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1,068.04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680415.7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8.59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9.09 万元，由被告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99 万元由原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0	2024 年 12 月	李朝、桂立平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隧建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737.47	二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2025 年 3 月	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4,419.60	仲裁阶段，中止仲裁程序
22	2025 年 5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20.31	二审阶段
23	2025 年 4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729.05	一审阶段
24	2025 年 5 月	杭州金投	上海力行工程技	合同纠纷	杭州市萧	3,158.3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被告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术发展有限公司、王健、吴湘蕾		山区人民法院		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本金 2,973.66 万元、利息 128.23 万元、诉讼费损失 10.29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9.8 万元、保全保险费 0.98 万元；原告对王健、吴湘蕾名下位于上海市凯滨路 19 弄 5 号 702 的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19.97 万元，由原告承担 0.0092 万元，被告承担 19.96 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由被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7 万元，由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5	2025 年 6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1,016.72	一审阶段
26	2025 年 10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区人民	2,210.41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664.58 万元及利息；原告在 1,664.58 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其施工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公司			法院		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合计44.67万元。由被告承担42.67万元，由原告承担2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27	2025年9月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8,604.65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由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7,957.72万元，调解费2.24万元由原告承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目前正在执行中
28	2025年12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北高新分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均安建筑(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1,048.04	二审阶段
29	2025年12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5,641.55	二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30	2026 年 2 月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4,404.80	一审阶段
31	2026 年 3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一工程代建管理办公室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1.35	一审阶段
32	2026 年 3 月	上海强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1,441.45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由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1,458.68 万元。被告保证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案件受理费 5.41 万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33	2026 年 5 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重庆仲裁委员会	1,882.58	仲裁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34	2026 年 6 月	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天津海事法院	1,745.34	一审阶段

注 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6 年 7 月 7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 303,697,313.50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6,353.64 万元，反申索金额 970,044,185.67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4,176.55 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7.4.2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应当披露。自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8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004.64万元（含本次诉讼案件，其中部分案件涉及的外汇金额均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6年7月7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